

证券代码：300293

证券简称：蓝英装备

公告编号：2017-070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年11月1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05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需要公司提前5个工作日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尚需获得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